屯昌县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管理办法

（代拟稿）

1.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指既不符合《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所称的电动自行车，也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不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24158-2018）》、《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例（GB7258-2017）》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
2. 在《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前已经购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海南省公安厅要求给予办理临时号牌，并按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
3.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办理临时号牌后进行过渡期限管理，过渡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4. 过渡期限届满后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违者按《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5.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